#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1〕14号

##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区开展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 提标治理工作的通知

区汽车维修行业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(2018—2022 年)》 (沪府办发〔2018〕25 号),促进汽修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进 一步提升,推动实施《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31/1288-2021,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,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开展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沪 环气〔2021〕196 号)的要求,本区将开展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 染提标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加大对汽修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督力度,到 2021 年底, 全面完成汽修行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工作,并进一步完善长效管 理机制。

#### 二、治理范围

全区范围内含有涂漆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,不包括从事油罐车、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的企业。

#### 三、治理重点和要求

#### (一) 治理重点

结合《标准》要求,重点针对有喷漆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, 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(以下简称 VOCs)和颗粒物进 行管控和提标治理。

#### (二) 治理要求

#### 1. 实施源头替代

根据《标准》中表1要求,底漆、中涂、色漆、清漆应全面替换为低挥发性的涂料。现有企业在2022年1月1日前全面完成替代。复查无尘干磨技术、烤漆房油改电、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加注设备应用情况。

#### 2. 强化过程管控

- (1) 汽修企业应提供所用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报告和 使用说明备查。
- (2)涂料、稀释剂、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在运输、储存和转移过程中应保持密闭,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,用后应及时密闭。
- (3)调漆工艺应在专用调漆室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,并安装集气系统导入废气处理设施。
  - (4) 喷漆和烘干作业应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完成,产生的废

气应收集并导入废气处理设施。

(5) 喷枪清洗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或采用专用的密闭喷枪清洗设备,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废气处理设施。

#### 3. 推动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及长效管理

- (1) 汽修企业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检查废气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情况,根据自行监测报告,确认满足《标准》中表 2、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。尚不能满足要求的及时进行整改。
- (2) 采用更换式吸附处理工艺, 应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吸附剂的使用量及更换周期。
- (3)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,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,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。
- (4) 鼓励企业开展建立末端治理设施长效精细化管理机制, 鼓励维修资源的整合利用,允许维修企业进行喷烤漆房及设备外协。

#### 4. 台账管理

企业参照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(试行)》(HJ944-2018)要求做好涉 VOCs 物料使用、废气末端治理设施运维等相关台帐记录,并至少保存三年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1. 方案制定阶段(2021年8月底—9月10日): 区生态环境局梳理辖区内需开展治理的企业清单,制定汽修行业专项治理

方案,明确工作目标、落实责任、细化要求、强化措施。汽车企业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(附件1)统一报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- 2. 宣传启动阶段(2021年9月):区生态环境局向辖区内 汽修企业进行宣传,告知标准、政策法规、提标治理要求。汽修 企业要对照《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工作任务自查表》 (附件2)开展自行检查,并开展自行监测和制定治理计划,于 2021年9月30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交治理计划和自行监测报 告。
- 3. 集中治理阶段(2021年10月-12月):区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内汽修企业开展提标治理工作。对于需实施提标治理计划的汽修企业,要以提标治理计划为重点核查推进,对达不到本通知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。
- 4. 巩固验收和长效管理阶段(2022 年 1 月-3 月):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核、检查,通过监测、执法等手段,对完成提标治理的企业进行抽查验收,对抽查不合格的汽修企业,应依法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。同时,开展简易 VOCs 精细化管理,巩固长效监管机制,总结工作经验和具体做法,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: 李俊峰

电 话: 52564588 转 7626 18521059122

电子邮箱: lijf1@shpt.gov.cn

附件: 1. 企业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

2.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工作任务自查表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1日

### 附件 1

## 企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

企业名称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### 附件 2

##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工作任务自查表

<b>–</b> , ;	基本情况						
	企业名称						
	所在街镇		生产地址				
Ŷ.	去定代表人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	开业时间			营业面积		_平方米	
	经营类别	□ 一类 □	二类    □	三类  □	其他		
	比文号/登记号/备 案号 浴免的填无)			排污许可证 编码			
202	0年维修保养		辆次	喷房		_台(套)	
<b>=,</b> ;	二、涂料 VOCs 含量限值(涂料种类多的,可自行增加行数填报)						
				VOCs 含量		标准限值	
序号		涂料名称	用量(L/年)	数值(g/L)	含量报告和 使用说明 (有/无)	(g/L)	
1	底漆					≤540	
2	中涂					≤540	
2	中涂					€540	

	本色面漆)							
4	清漆					≤420		
注: 1.水性涂料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; 2.溶剂型涂料按产品说明混合后测定; 3.VOCs 含量应提供检测报告备查。								
三、工艺措施和无组织管控要求								
3.1 VOCs 物料运输、储存和转移过程								
序号	自查内容					否		
2.1.1	涉及 VOCs 物料	运输、储存、转积	多应密闭,使					
3.1.1	   用过程中随 <sup> </sup> 	取随开、用完后应	及时密闭					
3.2 调漆过程								
序号	自查内容		是		否			
3.2.1	是否涉及调漆工	序						
3.2.2	是否有专用调剂	室或在密闭空间 <sub>P</sub>	内调漆					
3.2.3	调漆室/密闭调泡	漆间:是否有废气 <sup>©</sup>	收集设施					
3.2.4	调漆室/密闭调泡	漆间:废气收集后:	是否处理					
3.3 喷	漆和烘干作业							
序号		自查内容		是		否		

3.3.1	是否有专用喷烤漆房					
3.3.2	喷烤漆房:是否密闭收集并治理设					
3.3.3	是否有在喷烤溶	<b></b> <b>房外进行喷烤漆作业行为</b>				
3.4 喷	枪清洗					
序号		自查内容		是	否	
3.4.1	是否涉及喷枪清	<b>青洗工序</b>				
2.4.2	是否在密闭空间	]清晰或有专用密闭喷枪清	洗			
3.4.2	设备					
3.4.3	喷枪清洗:是否	5有废气收集设施与治理设	施			
3.5 废	3.5 废气处理					
□更换式活性炭 □等离子			子	□光解(光氧化) □活	性炭+光解	
废气处理工艺名称   □活性炭+等离子 □活性		生炭吸	脱附+热氧化 □其他			
废气处理有无监控措施 □浓度在线 □压差 □温度 □		□时	间控制 □其他	□无		
采用更	换式吸附处理工	艺,需填写后续内容(如	有多套	\$末端治理设施,需要分	开填写)	
处理设施 1 如		处理	处理设施 2			
设计风量:立方米/小时 设		设计风量:立方米/小时				
吸附剂名称:		吸附剂名称:				
吸附剂填充量:公斤		吸附剂填充量:公斤				
吸附剂更换周期:次/公斤/次		吸附	剂更换周期:/	以 公斤/次		
序号		自查内容		是	否	
3.5.1	吸附剂填充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					

3.5.2	吸附剂更换周期是否符合设计文件				
3.5.3	是否有购买吸附	剂和废吸附剂处理的相关合			
	同、票据				
3.5.4	相关合同、票据	是否保存3年			
四、』	<b>爱气污染物排</b>	放及监测要求		,	
废气排放口名称			排气筒高度	排气筒高度	
4.1 —	般要求				
序号		是		否	
4.1.1	是否按要求建立	监测制度并开展自行监测			
4.1.2	排气筒高度是否	高于喷烤漆房			
412	排气筒是否按要	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口、采样测			
4.1.3	试平台				
4.1.4	排气筒是否设置排污口标志				
4.1.5	是否有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气治理设施台账				
4.1.6	台账是否至少保存3年				
417	废气收集处理系	统是否和生产工艺设备同步			
4.1.7	   运行 				
4.1.8	喷房废气是否存在稀释排放				
<b>4.2 废气排放限值</b> (对照汽修标准 DB31/1288-2021 判断)					
序号	自查内容				否
4.2.1	有组织排放浓度	限值是否达标			

4.2.2	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是否达标						
五、下一步治理计划(涂料 VOCs 含量大于新标准限值或自查内容填报"否"的,需要进行整治)							
序号	治理内容	预计完成时间	投	入(万克	元)		
我公司承诺:上述填报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							
法定代	表人(签字):	单位名称(盖章):					
			年	月	日		